附件3

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1〕2号），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七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设立职教赛道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
2.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
3.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1.职业院校（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（仅限学历教育）可以报名参赛。

2.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3.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4.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1.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2.创业组

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6年3月1日后注册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且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四、比赛赛制

1.大赛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三级赛制。

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赛、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。

2.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按配额确定各院校参赛名额，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等因素分配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职教赛道设金奖40个、银奖80个、铜奖120个，优秀奖若干。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。设院校集体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，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。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。

六、其他

1.各有关学校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，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。

2.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